

合同编号: QCS202603039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工程(国有土地及房屋)测绘服务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 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的测绘服务项目位于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程国有土地及房屋的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0 m²，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一、测绘内容：

受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

- ☐ 控制测量 ☒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 房产面积测量
- ☐ 放线测量 ☐ 其他：_____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 年内。

三、测量费用及支付：

1. 取费依据：参考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2]3 号和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印发的《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 号等文件综合计费。

2. 各收费项及预估项目费用详见下表。总价含税，税率 6%。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建(构)筑物测量	宗	24	2000.00	48000.00	按低收 2000 元/宗
2	地形测量	平方米	12000	0.27	3240.00	
合计		51240.00				注: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结算价下浮 20%		51240.00×0.8=40992.00				
		大写: 肆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 (含税)				

3.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40992.00）。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测绘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盖有效成果专用章的测绘报告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至结算工程款的 100%费用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发票。

四、 甲乙双方的要求

1、甲方负责为乙方指定测量对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在测量过程中，业主对房屋界址有争议或阻挠测量人员进场作业时，甲方负责至现场协调。

2、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产权人的解释交流工作，争取在产权人的配合下顺利完成测量任务。

3、乙方的测量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书。

4、乙方应按国家《工程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的技术如实测量，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

5、乙方注意做好与甲方相关负责的联系沟通工作，保证达到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配合好整个测量工作，让其顺利进行。

五、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如乙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7-85583125

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7-82966757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5 号 P48 之二

日期：2016年 3月 17日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82 85580

开户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济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4UL4MN5E

日期：2016年 3月 17日